关于召开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评审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评审（第二阶段）的通知》，经各专业申请，学校拟定于本学期第15、16周对国际经济与贸易、会计学、英语等3个已立项的校级品牌专业进行验收评审。现将验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验收组织**

学校成立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验收评审组，评审组成员采取本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回避原则，具体成员由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负责通知。

**二、验收时间及地点**

验收工作由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组织，各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，时间地点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验收时间** | **验收地点** |
| 1 | 国际经济与贸易 | 6月14日（15周周四）8:30 | 经管学院会议室 |
| 2 | 会计学 |
| 3 | 英语 | 6月22日（16周周五）8：30 | 外语学院会议室 |

**三、验收流程**

验收评审采取专业负责人汇报、专家审阅材料、提问及现场答辩、实验室建设考察、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程序** | **时 长** | **内 容** |
| 专业负责人汇报 | 30分钟 | 重点对照各专业建设点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，对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PPT汇报 |
| 评审组审阅材料 | 30分钟 | 评审组集中审阅验收支撑材料 |
| 评审组提问及答疑 | 20分钟 | 评审组针对汇报以及材料审阅中存在的问题现场质疑，专业负责人现场解答 |
| 实验室建设考察 | 30分钟 | 实地考察建设期内实验室建设情况，线路由承担单位安排，务必覆盖建设期内实验室建设内容 |
| 评审组评议 | 20分钟 | 评审组集中评议，投票表决评审结果 |

**四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各专业应根据《关于开展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验收评审（第二阶段）的通知》中验收安排要求，积极做好验收准备工作，答辩后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相关的结题材料，于验收结束一周内将结题材料报至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（行政楼415）。

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

2018年6月8日